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庄子听先生和陈淑绵女士为保荐代表人。陈淑绵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唐亮先生接替其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庄子听先生和唐亮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唐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国航、中国中冶、中国铁建、京运通、莱百股份、张小泉、华绿生物等 IPO 项目，伊利股份、苏宁云商、隆平高科、珠江啤酒、歌力思、乐凯胶片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